

2007年

性別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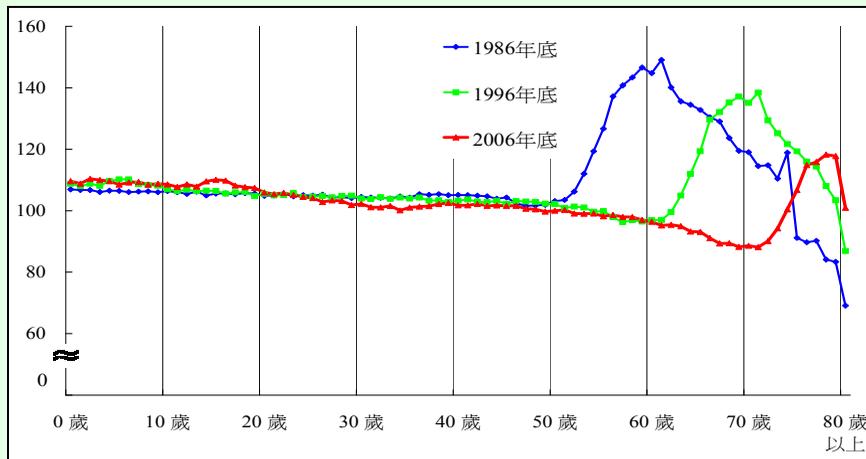
行政院主計處

中華民國96年2月編印

1.人口

2006 年底國內總人口 2,288 萬人，其中女性 1,128 萬人，每百名女性有 103 位男性（即性別比例 103），較 1996 年底 106 降低，主因早期大陸遷台多數為男性且陸續邁入高齡，人數漸減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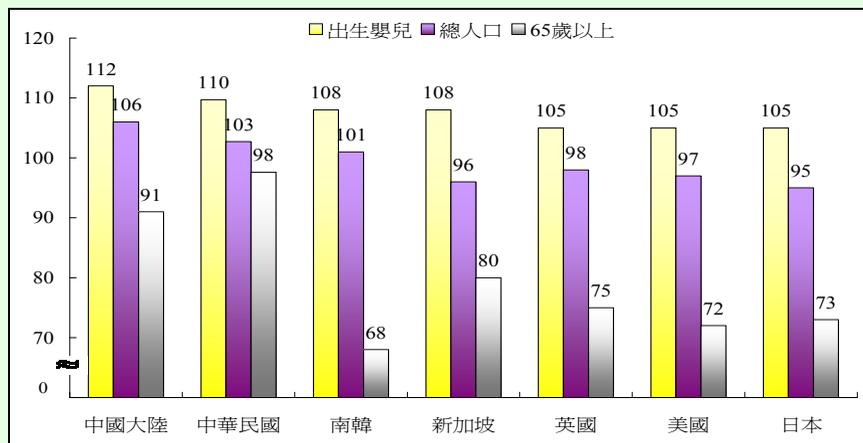
人口結構性別比例（女性=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

另受國內傳統觀念影響，2006 年我國出生嬰兒性別比例達 110，明顯高於美國、英國及日本 105；但亦受前述大陸來台男性影響，致總性別比例及 65 歲性別比例相對較其他國家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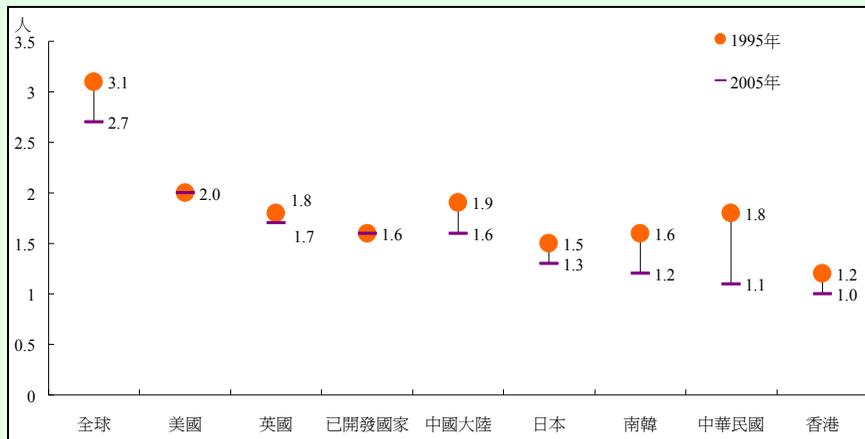
2006 年主要國家（地區）性別比例（女性=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美國中央情報局。

隨女性受教期間延長、勞參率提升以及家庭觀念轉變，我國平均每位育齡婦女一生所生嬰兒數呈下降趨勢，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自 1985 年起即低於人口替代水準 2.1 人，1995 年降為 1.8 人，2005 年更降至 1.1 人，較全球 2.7 人及已開發國家 1.6 人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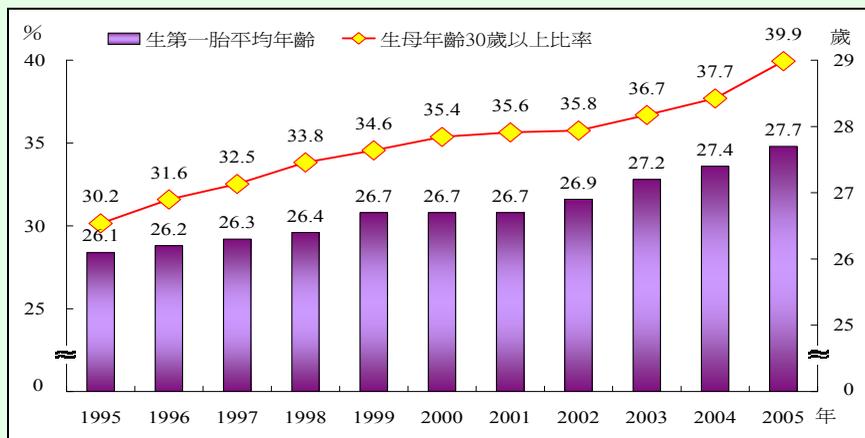
主要國家（地區）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資料局。

2005 年國內出生嬰兒 20.6 萬人，較 1995 年減少 36.8%，生母年齡超過 30 歲所占比率 39.9%，10 年來增加 9.7 個百分點；產婦第一胎平均生育年齡 27.7 歲，亦提高 1.6 歲。

出生嬰兒生母年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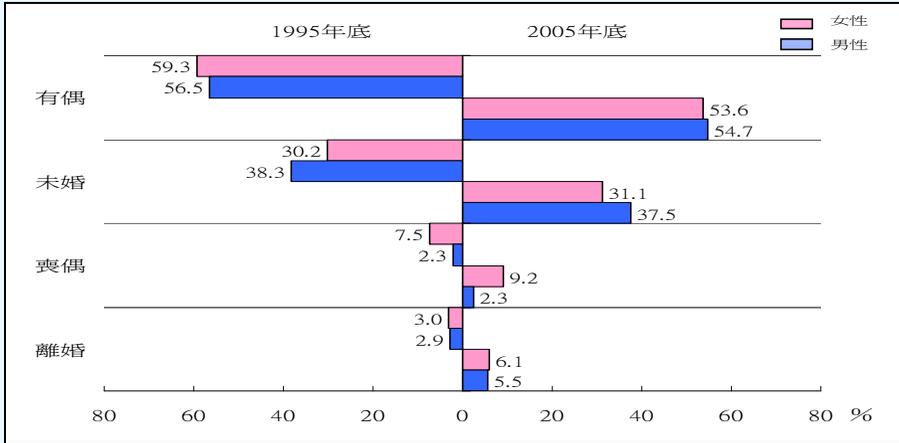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附註：按發生日期統計。

2. 婚姻家庭

2005 年底國內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以有偶（占 53.6%）為主，未婚（31.1%）次之，均低於男性；女性喪偶占 9.2%，為男性 4 倍，主因女性平均壽命較長且再婚率較低（女 12.0‰，男 31.2‰）所致；另女性離婚占 6.1%，略高於男性的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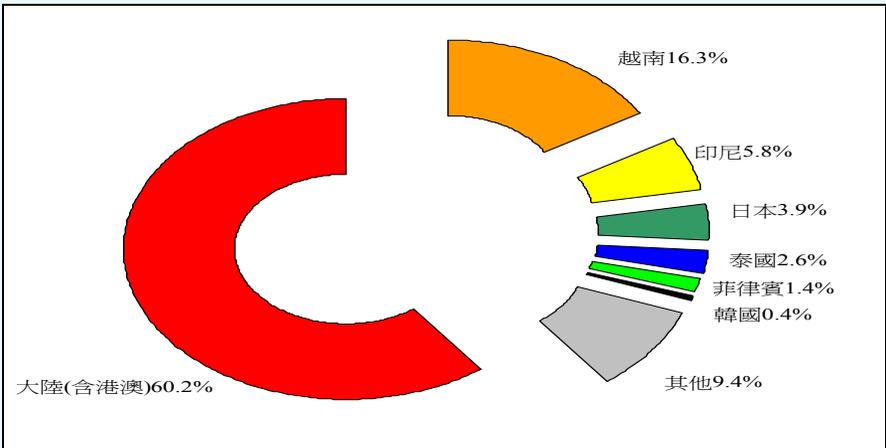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06 年我國計有 14.3 萬對（28.6 萬人）結婚，與外籍（含大陸、港澳）人士結婚者計 2.4 萬人，其中以大陸（含港澳）籍占 60.2% 最多，越南籍占 16.3% 次之，二者合占 7 成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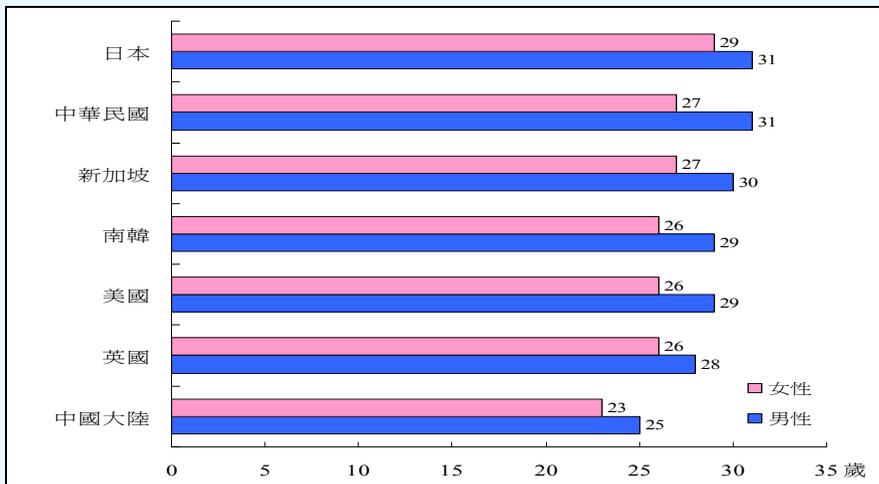
2006 年外籍（含大陸、港澳）配偶之國籍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

我國男性初婚年齡 10 年來維持在 30-31 歲，女性因東南亞籍新娘人數增加且初婚年齡（24.7 歲）較低，平均反較 10 年前降低 0.8 歲，介於 26-28 歲間，與日本、新加坡同屬亞洲地區較晚婚的國家。

主要國家國家平均初婚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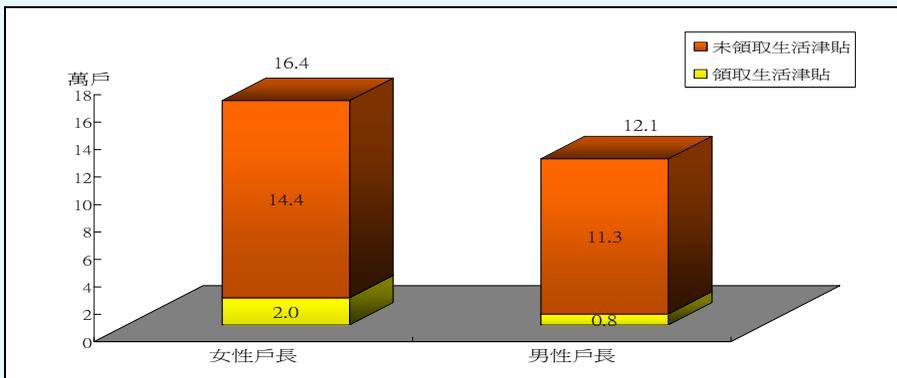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聯合國。

附註：我國為 2005 年資料，其他國家為 1995-2002 年資料。

2001 年底國內單親家庭且含未滿 18 歲未婚子女共 28.5 萬戶，按戶長性別觀察，女性戶長 16.4 萬戶（占 57.5%），其中 2.0 萬戶領取低收入戶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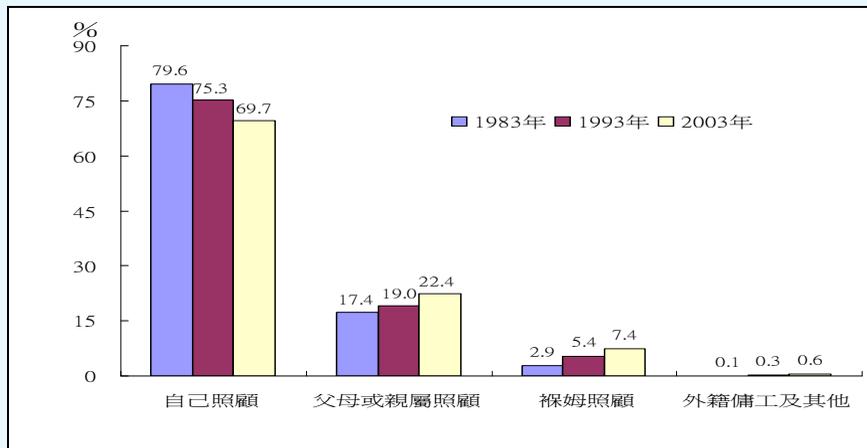
2001 年底單親家庭且含未滿 18 歲未婚子女之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03年已婚生育女性對3歲以下子女之主要照顧方式，選擇自己照顧占69.7%，較1993年減少5.6個百分點，由父母或親屬照顧者占22.4%，由裸姆照顧者占7.4%，10年來分別增加3.4及2.0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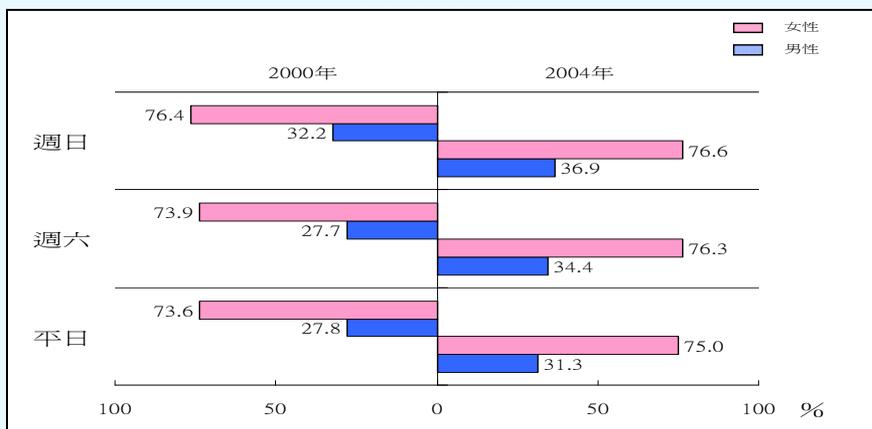
已婚生育女性對3歲以下幼兒主要照顧方式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04年15歲以上女性平日做家事、照顧家人及教養子女比率75.0%，明顯較男性為高，女性為家務之主要負責者，惟與2000年比較，男性家事參與率之增幅則大於女性。

兩性家事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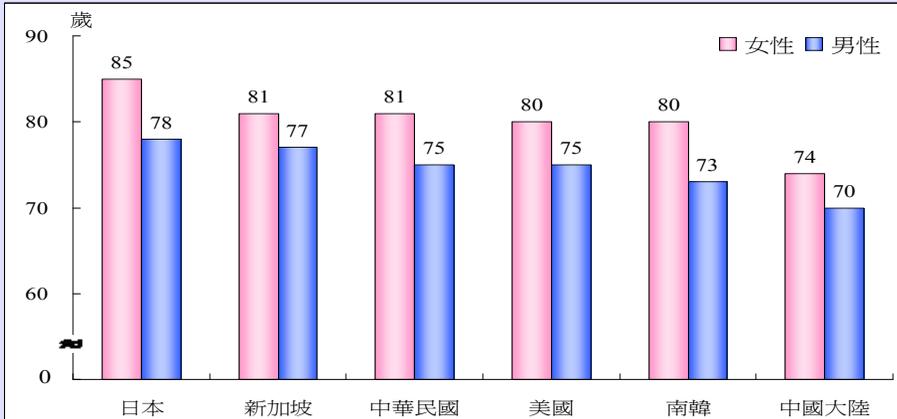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3.健康

2005年我國男、女性平均壽命分別為75歲及81歲，低於日本78歲及85歲、新加坡77歲及81歲，與美國75歲及80歲相當，高於鄰近之南韓73歲及80歲、中國大陸70歲及74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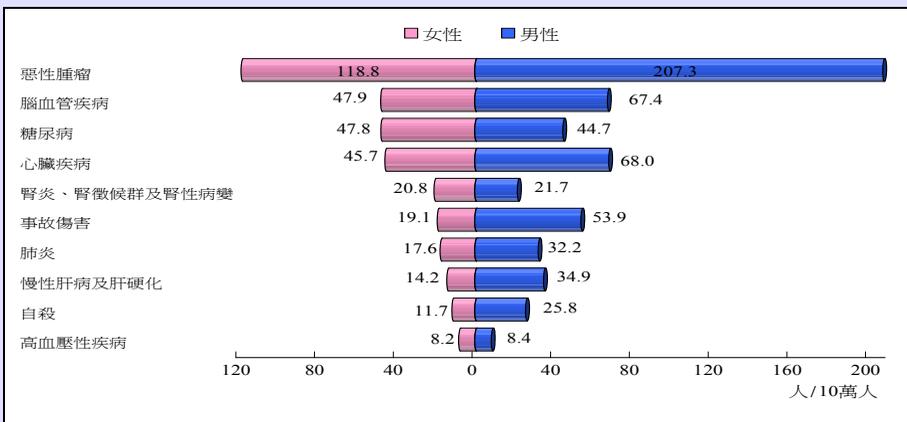
2005年主要國家平均壽命



資料來源：內政部、美國人口資料局。

2005年我國男、女性前10大死亡原因均以惡性腫瘤最多，除糖尿病外，男性死亡率皆高於女性，其中差距最大者為事故傷害、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及自殺，男性死亡率分別為女性之2.8倍、2.5倍及2.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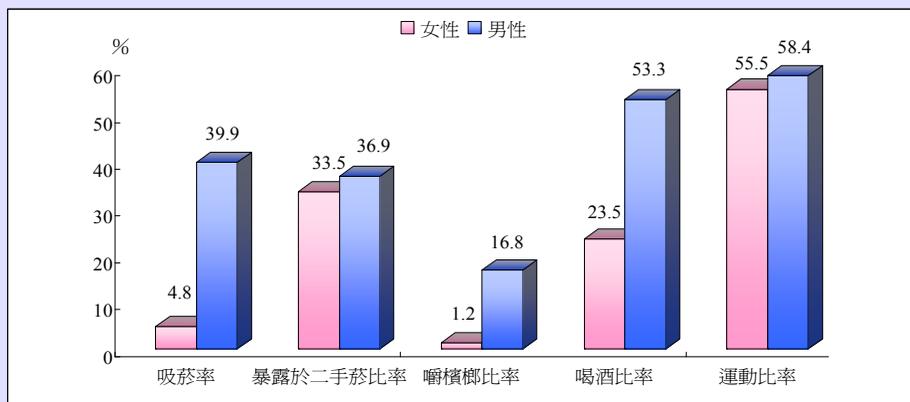
2005年每10萬人口死亡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2005 年國內 18 歲以上女性吸菸率僅 4.8%，而暴露於家庭二手菸比率 33.5%，略低於男性之 36.9%。2002 年 15 歲以上女性有嚼檳榔及喝酒習慣者比率分占 1.2%及 23.5%，均較男性為低；另男、女性運動比率分別為 58.4%及 55.5%，兩性差距不大。

健康決定因素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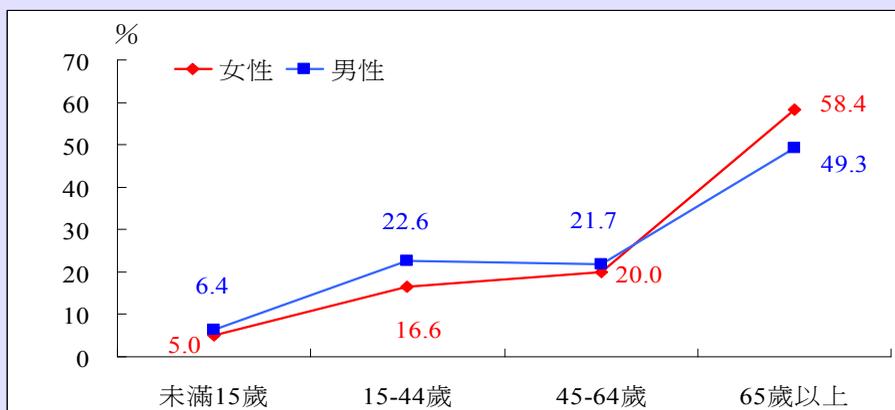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附註：吸菸率及暴露於二手菸比率為 2005 年資料，餘為 2002 年資料。

2000 年我國男、女性需長期照護者分別為 16.8 萬人及 17.0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者則分別為 8.3 萬人及 9.9 萬人，分別占男、女性需長期照護者的 49.3%及 58.4%，女性因平均餘命較長緣故，明顯高於男性。

2000 年需長期照護者之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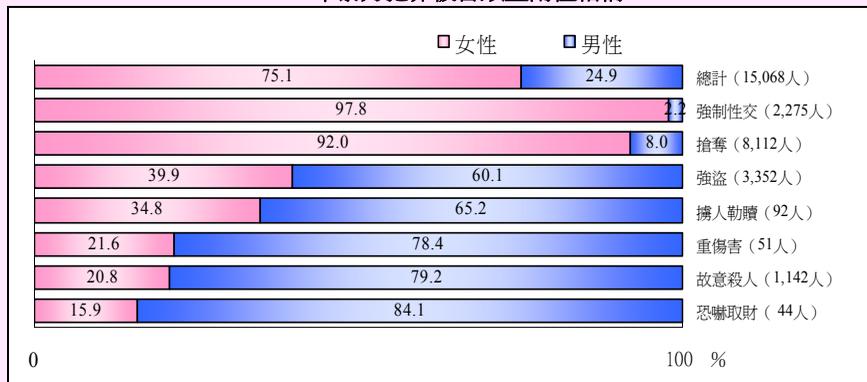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4. 人身安全

近年來暴力犯罪受害類型均以搶奪案件居首，其次為強盜案件及強制性交案件，3 者合占逾 9 成。強制性交及搶奪案件被害人數均以女性居多，2005 年分別占該二類被害人數之 97.8% 及 92.0%；恐嚇取財、故意殺人及重傷害案件則以男性被害人所占比率較高。

2005 年暴力犯罪被害類型兩性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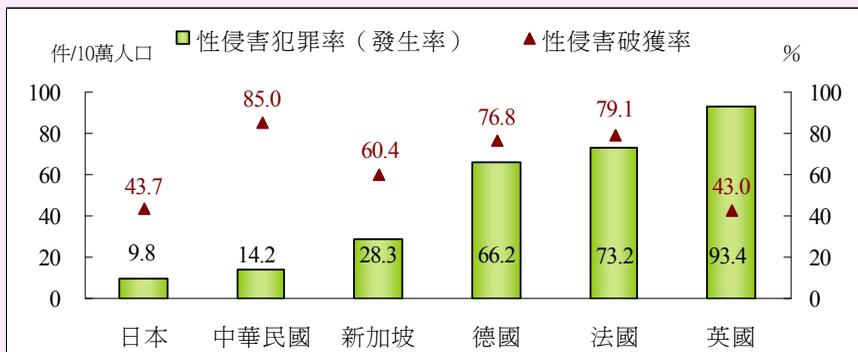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註：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

2005 年我國性侵害被害人數 3,296 人，女性占 97.8%，其中以 12-17 歲（占 47.3%）居多，其次為 18-23 歲（16.5%）及 11 歲以下（11.4%）。犯罪率每 10 萬人口發生 14.2 件，高於日本 9.8 件，低於新加坡 28.3 件及英國 93.4 件；破獲率 85.0%，高於其他國家。

主要國家性侵害犯罪率與破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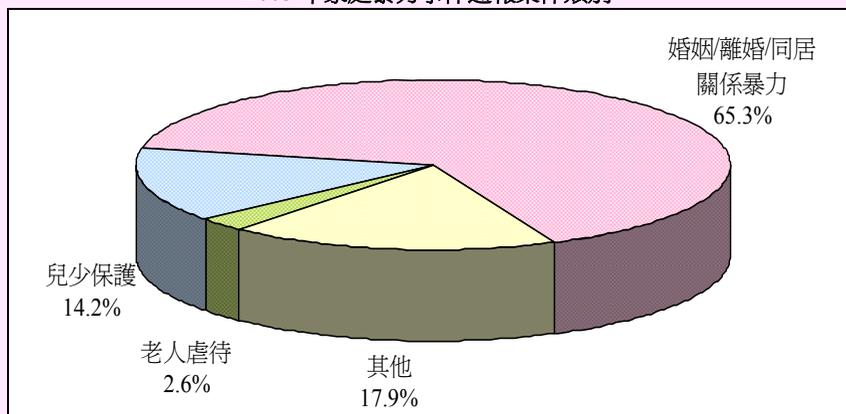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註：我國性侵害（性犯罪）案件包括強制性交（並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及強制性猥褻，各國性犯罪案類係依該國法律定之。我國資料為 2005 年，餘各國為 2002-2004 年。

2005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 6.2 萬件，與 2000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初期 2.8 萬件相較，平均每年成長 17.2%，按通報案件類別觀察，主要為婚姻暴力（包括離婚及同居）占 65.3%，餘依序為兒少保護 14.2%，老人虐待 2.6%，其他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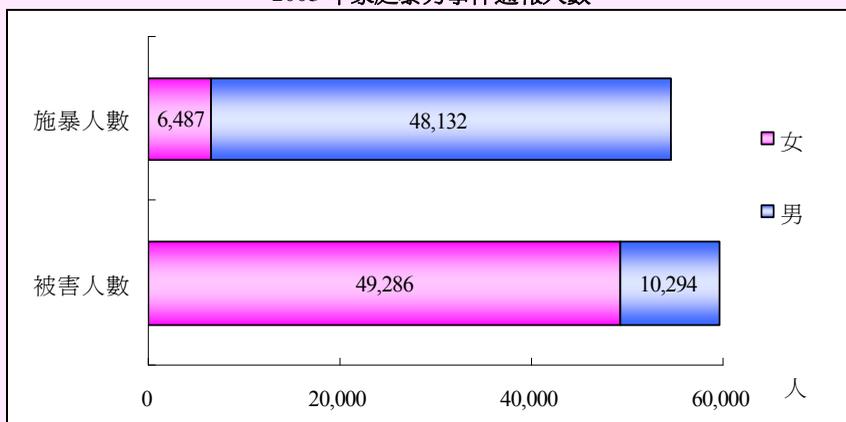
2005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類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005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中女性占 8 成 1，施暴人中男性占 8 成 6。若以年齡別觀之，被害人以 30-40 歲（占 26.2%）最多，40-50 歲（19.6%）居次；施暴人方面亦以 30-40 歲（27.2%）及 40-50 歲（25.9%）為主。

2005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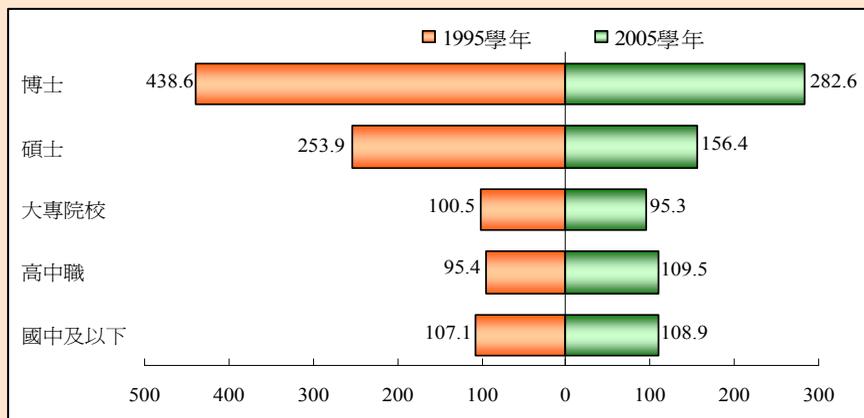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5.教育

2005 學年各級教育學生性比例以博士、碩士階段 282.6 及 156.4 較大，但男女差距已較 1995 學年縮小。大專院校學生性比例 95.3，與 1995 學年之 100.5 相較，大專院校女學生所占比例正逐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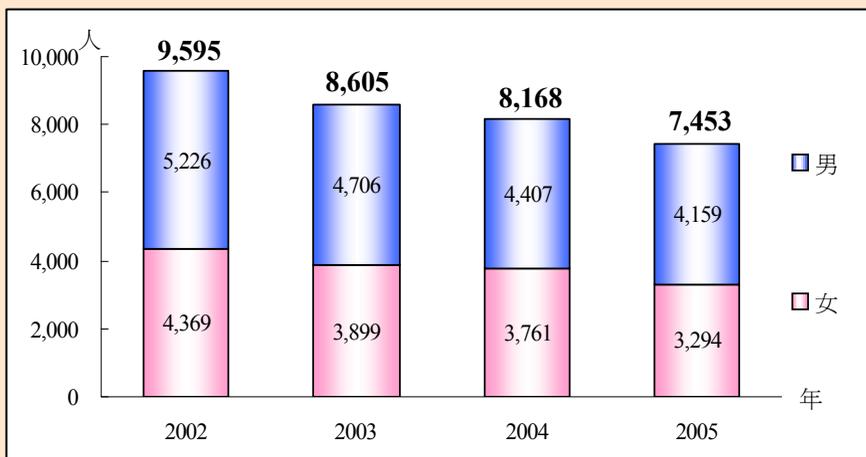
各級教育學生性比例（女生=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05 學年國中、小中途輟學學生合計 7,453 人，較 2004 學年減少 8.8%，其中女學生 3,294 人，所占比率為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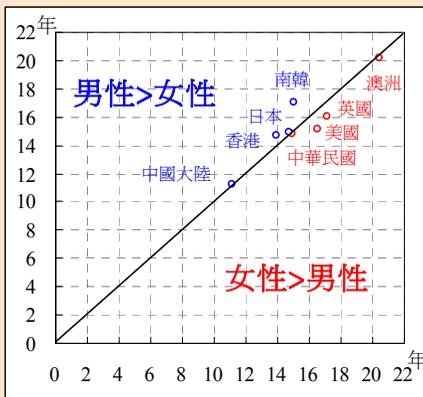
中途輟學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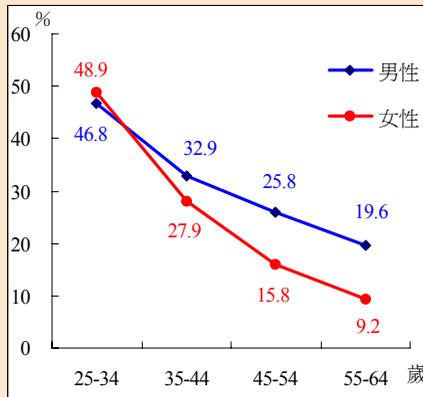
2005 學年我國女性預期在校年數（一生中預期可接受學校教育之年數）為 14.9 年，略高於男性之 14.8 年，澳洲、英國、美國亦為女性高於男性。2005 年我國 25-34 歲人口具高等教育程度者，女性為 48.9%，略高於男性之 46.8%，餘則男性高於女性，且隨年齡愈高差距愈大。

主要國家預期在校年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附註：我國為 2005 年資料，國際資料為 2001~20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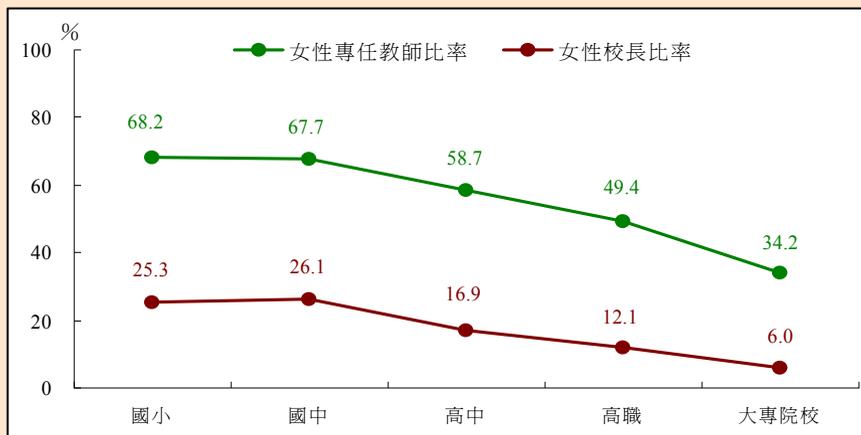
2005 年人口具高等教育程度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05 學年女性專任教師比率近 10 年普遍呈增加趨勢，惟教育階段愈高比率漸降，大專院校女性教師比率降至 3 成 4；而各級教育女性校長均未及 3 成，其中大專院校僅 6.0%。

2005 學年女性專任教師及女性校長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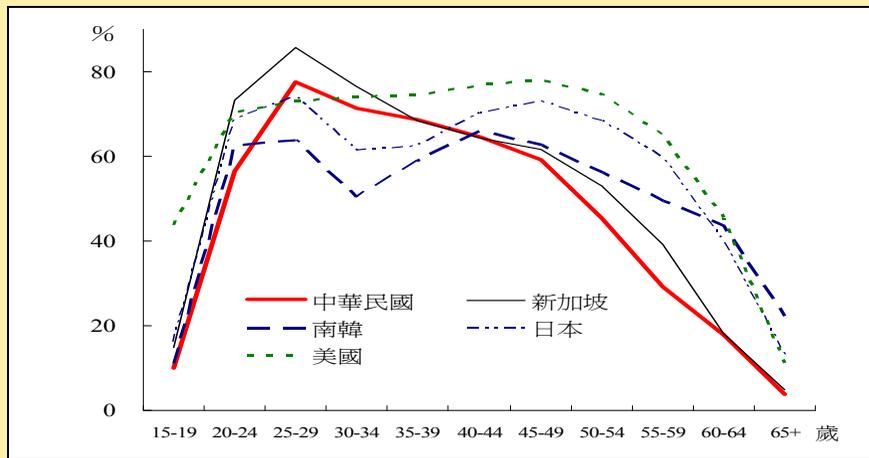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6.就業

2005年國內女性勞動力參與率48.1%，較1995年增2.8個百分點，惟仍低於男性67.6%。我國勞參率由15-19歲9.9%遞增至25-29歲77.7%高峰後漸次下降，與新加坡相近；日、韓35-44歲勞參率逐漸回升，曲線呈M型，顯示女性有二度就業現象。

主要國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組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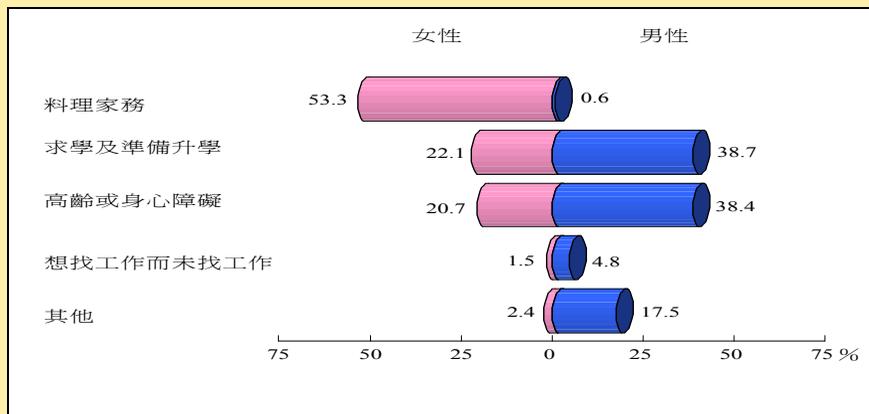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國際勞工組織(ILO)。

附註：我國為2005年資料，餘各國為2004年。

國內對兩性分工尚有「男主外、女主內」刻板印象。2005年女性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占53.3%為主，但已較10年前降低7.8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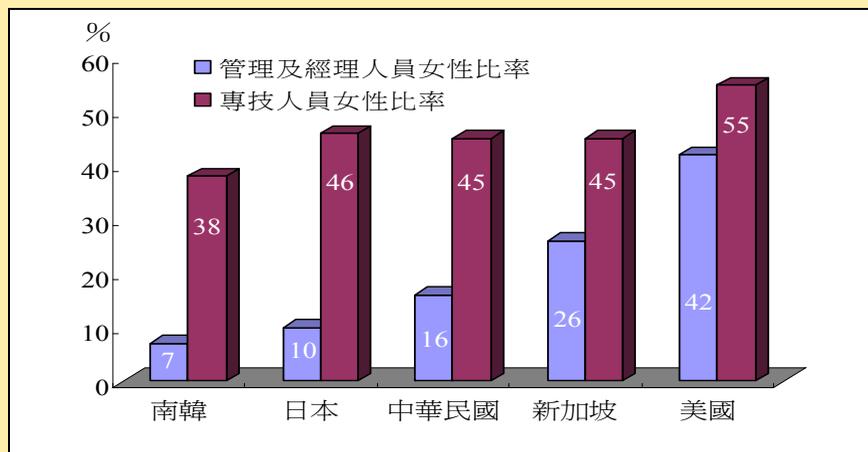
2005年兩性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國內管理及經理人員與專技人員女性比率10年來呈增加趨勢。2005年我國管理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16%，高於日本、南韓，低於新加坡及美國；另專技人員女性比率45%，高於南韓，低於日、美，惟與各國之差距不若前者明顯。

主要國家管理及經理人員與專技人員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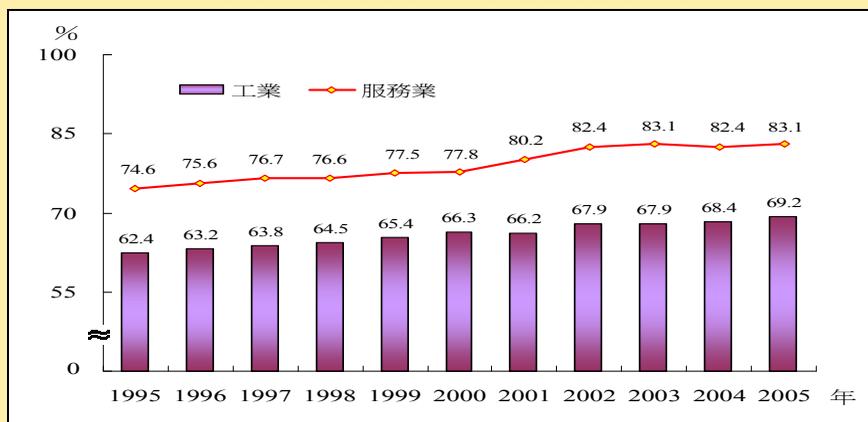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附註：我國為2005年資料，南韓及美國為2004年資料，日本及新加坡為2003年資料。

我國女性勞參率雖持續增加，女性受雇員工每月平均薪資亦由1995年2.8萬元增至2005年3.8萬元，但兩性仍存在差距，工業部門女性薪資為男性的69.2%，服務業部門為83.1%。

工業及服務業女性受雇員工平均薪資占男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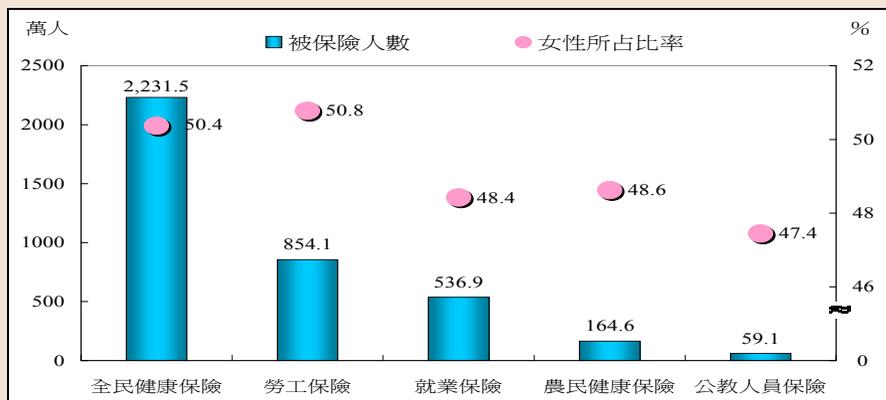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7. 經濟安全及福利

2005 年底我國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數以全民健保 2,231 萬人最多，勞工保險 854 萬人次之，就業保險 537 萬人再次之；按性別觀察，勞保及全民健保以女性略多，所占比重分別為 50.8% 及 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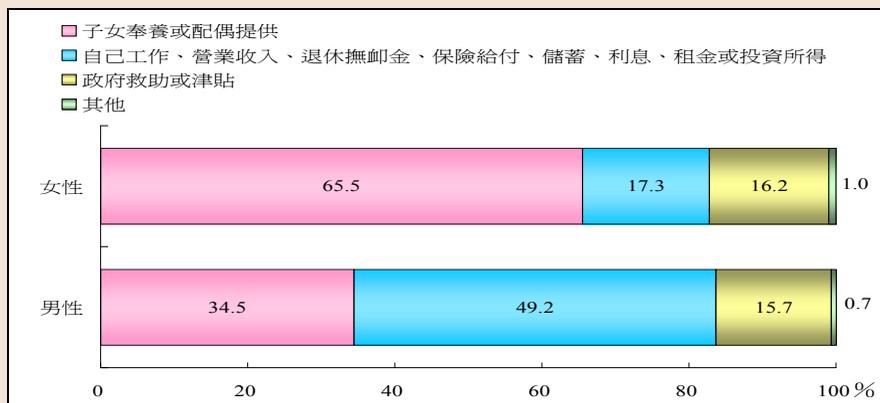
2005 年底主要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數及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全民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中央信託局。

2005 年我國 65 歲以上女性高齡者主要經濟來源以子女奉養或配偶提供占 65.5% 居多，遠高於男性 34.5%，其次為可以自食其力者 17.3%，則明顯低於男性 49.2%，顯示我國高齡女性經濟自主能力較男性差。

2005 年 65 歲以上高齡者主要經濟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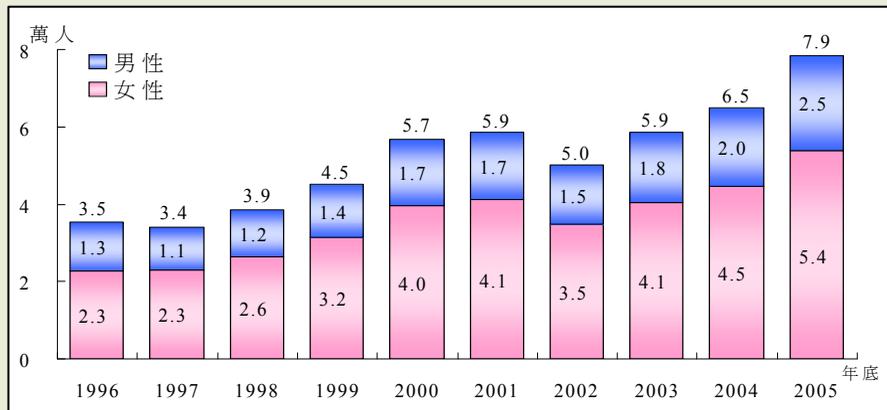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8. 社會與政治參與

2005 年底國內志願服務人數 7.9 萬人，其中女性 5.4 萬人(占 68.7%)、男性 2.5 萬人(31.3%)，分別較 1996 年底增加 1.4 倍及 93.5%，人數及增幅均以女性較大；另女性所占比率較 1996 年底 64.0%增 4.7 個百分點，亦明顯高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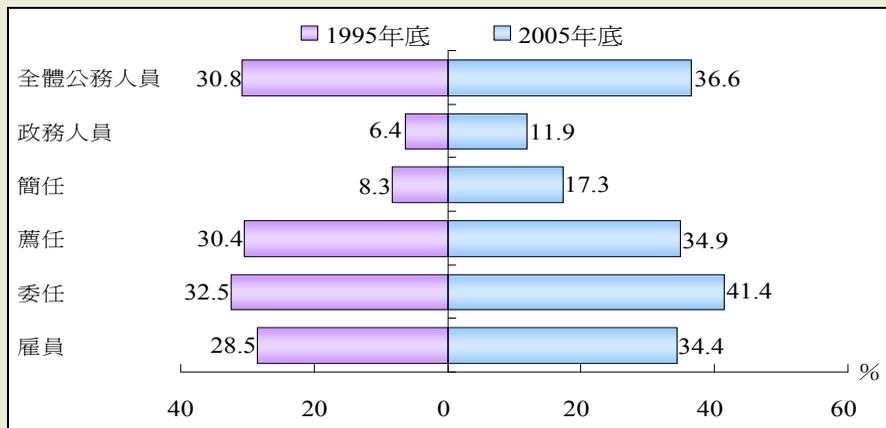
志願服務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05 年底我國公務人員 33.7 萬人，其中女性比率為 36.6%，較 1995 年增加 5.8 個百分點，若以官職等分，則以委任(含相當職位)的女性比率 41.4%最高，政務人員 11.9%最低；女性各官職等比率普遍較 10 年前增加，其中以簡任官增加 9 個百分點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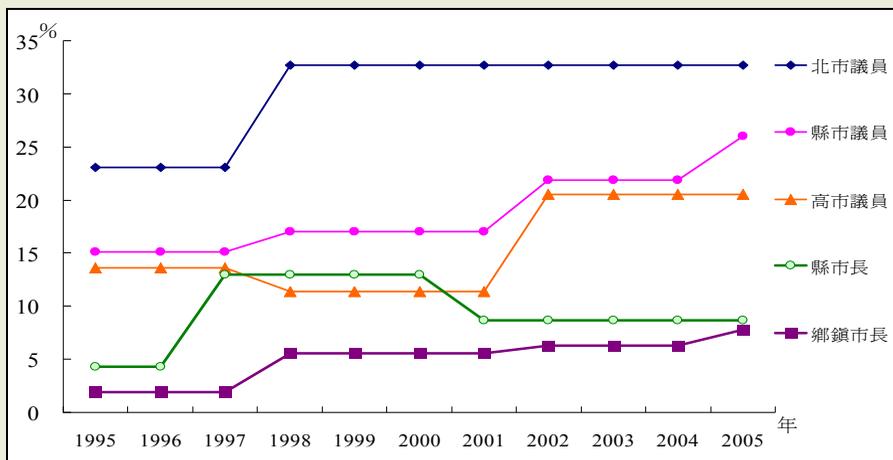
女性公務人員比率



資料來源：銓敘部。

近年國內女性參與公職選舉漸增，女性公職選舉當選比率以台北市市議員 32.7%最高，其次為縣市議員 26.0%、高雄市市議員 20.5%再次之；縣市長及鄉鎮市長女性當選比率較低，分別為 8.7%及 7.8%；2006 年高雄市首位女市長當選，餘總統及台北市長尚無女性出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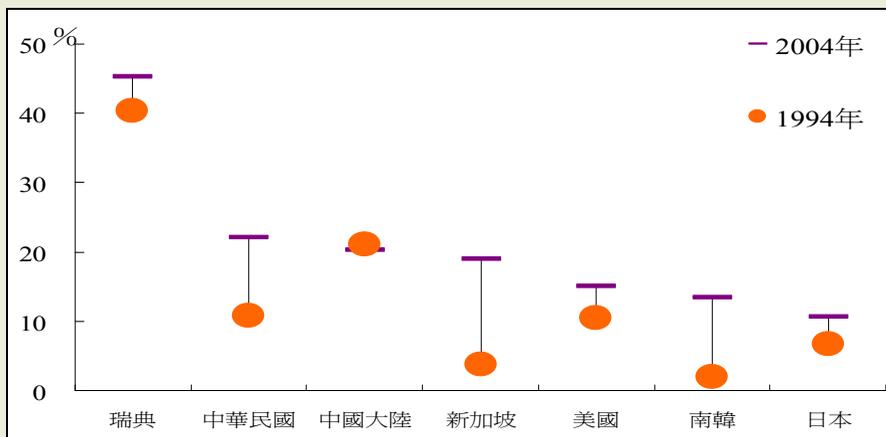
女性公職選舉當選人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2004 年我國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22.1%，較 1994 年增加 11.3 個百分點，低於瑞典 45.3%，高於中國大陸 20.3%、新加坡 18.9%、美國 15.0%、南韓 13.4%及日本 10.7%。

主要國家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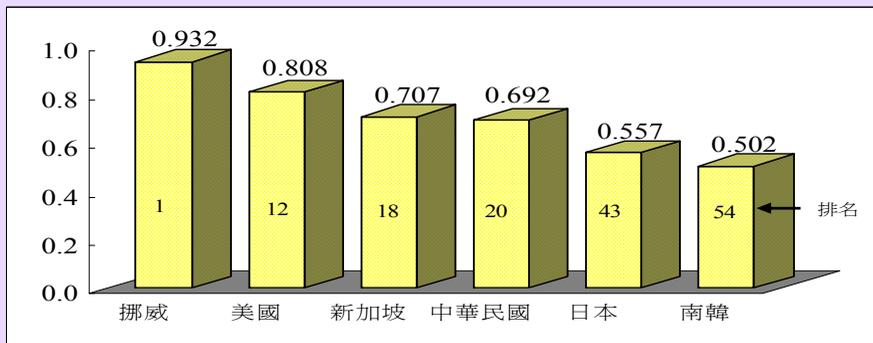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立法院。

9. 國際性別評比指標

2004 年我國性別權力測度 (GEM) 數值 0.692，在全球評比 75 個國家中，位居第 20 名，在亞洲國家中領先日本 (43 名) 及南韓 (54 名)，僅次於新加坡 (18 名)，居亞洲第二，顯示國內在保障女性政治參與及強化其經濟獨立努力的成果。

2004 年性別權力測度 (GEM) 國際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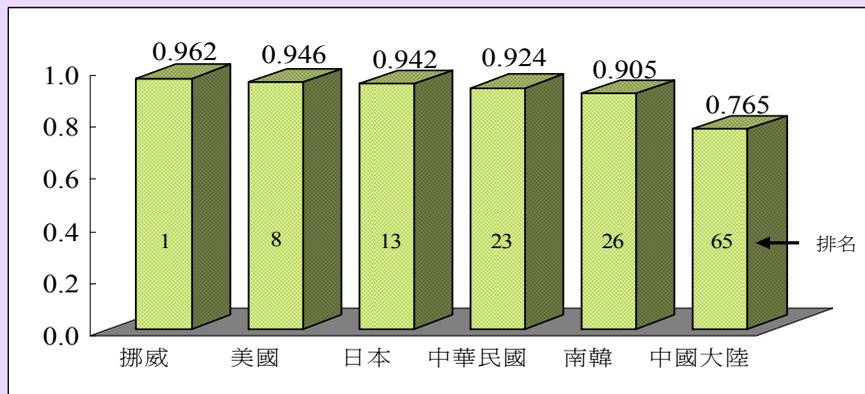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NDP、行政院主計處。

附註：UNDP 採用「國會議員女性比率」、「管理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專技人員女性比率」及「女性平均每人 GDP 占男性比率」等 4 個統計項目彙編性別權力測度 (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用以衡量女性政經參與及其對決策影響程度；我國數值係依其編算公式帶入國內資料計算而得。

2004 年我國性別發展指數 (GDI) 數值 0.924，在全球評比 137 個國家中排名第 23，雖較美國 (8 名) 及日本 (13 名) 為低，但優於南韓 (26 名) 及中國大陸 (65 名)，顯示我國在整體發展同時亦能兼顧兩性均衡。

2004 年性別發展指數 (GDI) 國際比較



資料來源：UNDP、行政院主計處。

附註：UNDP 依性別差異分計「零歲平均餘命」、「成人識字率」、「粗在學率」及「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DP」後，加權合併計算性別發展指數 (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 GDI)，用以測度涵蓋性別因素後之人類發展狀況；我國數值係依其編算公式帶入國內資料計算而得。



行政院主計處

地 址：(10065)臺北市廣州街2號

電 話：(02)2380-3436~48

傳 真：(02)2380-3444

網 址：<http://www.stat.gov.tw>

E-mail：hueyling@dgbas.gov.tw